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发〔2021〕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287号）要求，促进农村环境整治提质增效，助推乡村振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厅组织制定了《湖南省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7月2日

湖南省 2021 年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环土壤密〔2021〕1号）和《关于印发〈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1〕287号）要求，为确保我省完成2021年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整治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围绕稳步解决农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协同推进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标对表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全省新增完成600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24%左右，纳入国家监管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10%左右。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与设施调查

一是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各市州按季度更新报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情况。对“十三五”期间完成整

治的村庄，按照《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环办土壤函〔2020〕411号）要求，各地配合完成自查评估。2021年全省新增完成600个村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各县市区任务村分配清单见附件1。完成整治任务的村需达到以下三项标准：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80%，集中式引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80%。对于新增任务村，由县市区按照“整治一个、验收一个”进行核查，省级组织市州对核查结果进行抽查，原则上抽查比例不低于20%。11月20日前向省厅报送完成整治村庄相关材料。

二是调查已建成设施运行情况并分类改造。各县市区要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台账。2021年完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对于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情形的，分类制定设施改造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改进措施、运维单位和完成时限等，请各市州汇总于10月底前将排查和整改报告报送省厅。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和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抽查评估，逐一落实整改。

（二）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一是分区分类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按照国家“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要求，在县域专项规划基础上，制定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方案），12月底前完成向生态环境部备案。各县市区要印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

划》，以县为单位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1 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比 2020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达到 24%。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城镇和乡村工作统筹推进；优先治理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成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集中式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 80%以上。

二是完善技术指南规范。省级将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验收、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规范；各地要强化工程设施建设和技术服务质量，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整县或连片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提高设施建设与运维的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水平。要及时总结推介典型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工程建设经验、运行管理机制和项目投融资模式，分区分类形成技术名录和典型案例。

三是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制度。2022 年 6 月底前，省级将组织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或相关文件）。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要求，履行治理农村生活污水、确保设施运行的责任，鼓励第三方治理，引导村民参与，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明确设施产权归属，明晰设施建设及运维资金来源，落实设施用电用地优惠政策，建立责权清晰、程序规范、

保障有效的管理制度。

四是强化“因地制宜”确定治理路径。各地要根据村庄类型、人口变化、乡村规划、自然环境、经济水平和村民习惯等，实事求是确定县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技术模式、工艺路线和收集方式，避免设计规模偏大、技术“水土”不服、排放要求偏高等问题。对处理后农村生活污水，经监测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的，可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加快探索方便可行的污水资源化模式。

五是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

（三）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一是确定黑臭水体清单。按要求将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以正式文件报送生态环境部。组织各县（市、区）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和治理工作进展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公告栏等向村民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推进卫星遥感排查技术，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确定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情况。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纳入监管清单，加强动态管理。推动建立排查结果社会公示制度，将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纳入国家监管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二是系统开展整治工作。2021年全省要完成35条纳入国家监管清单（附件2）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推动农村河长、湖长治理黑臭水体的责任落实到位，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

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成因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因河（塘、沟、渠）分类施策，系统治理厕所粪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种植养殖等主要污染源，综合采取截污控源、生态恢复、清淤疏浚、水系连通、循环利用等措施，稳步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三是鼓励试点示范。组织整治任务重、管理机制健全、项目成熟度高的地区申报国家农村黑臭水体第二批试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市州为单位，将试点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于每季度末 22 日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四）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

一是积极申报项目。鼓励各县市区按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积极申报项目，市州要认真进行项目把关，推动项目与重点任务相衔接，提高项目设计和组织实施能力，确保获得资金支持后能够落地和可持续运行。对于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按规定优先予以中央专项资金和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低息贷款支持。

二是抓紧组织实施。对已下达中央资金预算的项目，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验收工作。县市区根据项目期限，确保工程进度和预算拨付，按季度在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更新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预算执行率，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三是用好金融政策。主动对接国家开发银行湖南分行，协助用好中长期开发性金融政策，支持有融资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

优质项目。根据地方实际，按照“县为单元、地市统筹、省级推进”的原则，在扎实做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的前提下，推动地级市或县域内生态环境治理类项目打包，与产业开发类项目搭配，打造一批试点示范项目，综合发挥好环境和经济效益。

（五）强化环境监督帮扶

一是定期调度预警。按季度调度农村环境整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附件 3）。对工作滞后地区进行预警通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将农村环境整治推进严重滞后、大量设施建而不用、黑臭水体漏报瞒报等突出问题，纳入统筹强化监督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督促加快工作进度。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增加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点位，根据生态环境敏感程度、人口聚集度和农村产业分布，选择有代表性点位，持续监测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推进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全覆盖，持续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三是加强技术培训。通过视频会、培训班等形式，组织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项目管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培训。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将农村环境整治纳入地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统筹实施，进一步落实好工作推进机制。明

确部门职责分工，联合农业农村、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有效衔接，推进城乡污水协同治理，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统筹黑臭水体整治与水系综合整治，规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等。

（二）加强科技支撑和宣传引导

组建农村环境整治专家服务团队，开展基层技术帮扶，加强问题诊断、技术模式、设施维护、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指导。积极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科研课题研究，完善农村环境整治相关技术标准，研究编制农村生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加快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红黑榜、文化墙等方式，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污水垃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等方面的宣传教育，组织基层学习贯彻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鼓励群众参与环境监督，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激发农民主体意识

发挥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参与农村环境整治的关键作用，协助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落实基层工作职责，将环境整治要求明确纳入村规民约，加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情况要在村务公告栏公示公开，在方案制定、工程施工、项目验收等环节，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可由村民作为日常维护主体。推动有条件地区设置村民环保监督员，提高村民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感。

附件 1

湖南省 2021 年各市州农村治理任务分配表

序号	市州	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村数 (个)	纳入国控黑臭水体治理条数 (条)
1	长沙市	70	1
2	株洲市	30	2
3	湘潭市	30	1
4	衡阳市	50	0
5	常德市	60	10
6	益阳市	60	2
7	永州市	60	0
8	邵阳市	60	1
9	岳阳市	60	12
10	娄底市	30	6
11	怀化市	25	0
12	郴州市	40	0
13	张家界市	10	0
14	湘西州	15	0
合计		600	35

附件 2

湖南省 2021 年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分配详单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水体治理数量（条）	治理水体编号
1	长沙市	宁乡市	1	4301820002
2	株洲市	醴陵市	1	4302810006
		攸县	1	4302230027
3	湘潭市	湘乡市	1	4303810003
4	常德市	津江市	6	4307810020
				4307810019
				4307810018
				4307810016
				4307810015
				4307810013
		临澧县	4	4307240011
				4307240012
				4307240014
				4307240017
5	益阳市	资阳区	1	4309020002
		沅江	1	4309810023
6	邵阳市	邵东市	1	4305820010
7	岳阳市	平江县	2	4306260022
				4306260031
		岳阳县	1	4306210044
		华容县	1	4306230027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水体治理数量（条）	治理水体编号
		湘阴县	2	4306240001
				4306240008
		临湘市	1	4306820007
		汨罗市	4	4306810150
				4306810151
				4306810152
				4306810153
		屈原管理区	1	4306850014
8	娄底市	娄星区	1	4313020028
		冷水江市	2	4313810062
				4313810055
		双峰县	3	4313210043
				4313210046
				4313210062
合计			35	

附件 3

湖南省____市（州）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进展季报表¹

序号	县市区	农村环境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2021 年计划整治行政村数（个）	其中已开工整治行政村数（个）	已完成整治行政村数 ² （个）	2021 年计划治理污水行政村数（个）	其中完成污水治理行政村数 ³ （个）	2021 年计划整治的国家监管黑臭水体数（个）	其中完成整治黑臭水体数（个）
1								
...								
...								
合计								

注：1. 每季度末 22 日前报送该表。

2. 已完成整治行政村数，是指达到农村环境整治三项指标要求（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8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达到 80%）的行政村数。

3. 完成污水治理行政村数，是指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建设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按相关标准要求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方式，新增完成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